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51168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申请人”、“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向贵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根据贵会补充的要求，发行人、保荐机构对是否存在利用补充流动资金实施重大投资的情形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贵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2015 年 8 月 20 日）》。鉴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的议案。发行人、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对《反馈意见回复》以及《反馈意见回复（2015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更新。为方便贵会审核，发行人、保荐机构将《反馈意见回复（2015 年 8 月 20 日）》的全部内容合并至《反馈意见回复》中，并作为“一、重点问题”第三题统一回复。

为方便贵会审核，发行人、保荐机构将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内容以“**楷体加粗**”的方式表示，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一、重点问题

(一) 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申请人自身经营情况说明申请人首发上市当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原因及合理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汽车市场状况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配套于商用车市场，特别是以中、重型货车市场为主。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4 年，我国商用车产销分别为 380.31 万辆和 379.13 万辆，较 2013 年分别同比下降 5.69% 和 6.53%；2015 年 1-6 月，我国商用车产销分别为 176.72 万辆和 175.47 万辆，较 2014 年同期分别同比下降 14.9% 和 14.4%。

单位：万辆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重型货车	29.75	-32.93%	29.55	-31.13%	74.75	-1.73%	74.40	-3.89%
中型货车	9.31	-29.08%	9.31	-28.27%	24.79	-13.16%	24.78	-13.60%
商用车	176.72	-14.90%	175.47	-14.40%	380.31	-5.69%	379.13	-6.5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行业协会

2、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47,023.64	93.14%	-24.08%	114,721.88	95.48%	-2.40%
其他业务收入	3,464.61	6.86%	4.18%	5,433.74	4.52%	1.04%
营业收入	50,488.25	100.00%	-21.58%	120,155.62	100.00%	-2.25%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2.2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降低2.40%;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21.5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降低24.0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小。

3、关于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说明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润曲轴和长春一东,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天润曲轴	83,658.09	-7.53%	158,502.27	3.36%
长春一东	25,852.20	-24.43%	65,511.69	0.26%
福达股份	47,023.64	-24.08%	114,721.88	-2.40%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与长春一东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相当,略低于天润曲轴。公司与天润曲轴相互之间的差异主要受下游各自核心配套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玉柴股份,天润曲轴第一大客户为潍柴动力。对比该两家主机厂商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潍柴动力要优于玉柴股份。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玉柴股份	780,191.60	-10.97%	1,643,614.20	3.35%
潍柴动力	3,645,525.99	6.87%	7,732,131.44	38.17%

数据来源:wind

综上,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整体市场变化的情况。

4、关于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说明

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同比变动(百分点)
曲轴	21.92%	-7.65	28.06%	-4.20
离合器	33.45%	-1.92	34.79%	1.44
齿轮	18.67%	-3.06	22.67%	0.97
曲轴毛坯(外销)	2.56%	-21.17	19.11%	-4.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93%	-6.01	29.75%	-2.21

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百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百分点)
曲轴	60.18%	21.92%	13.19	60.34%	28.06%	16.93
离合器	32.05%	33.45%	10.72	32.05%	34.79%	11.15
齿轮	5.05%	18.67%	0.94	6.14%	22.67%	1.39
曲轴毛坯(外销)	2.72%	2.56%	0.07	1.47%	19.11%	0.28
合计	100.00%	24.93%	24.93	100.00%	29.75%	29.75

从以上可以看出,曲轴和离合器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90%以上,并且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离合器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稳定。因此,曲轴业务(包含内部供应的曲轴毛坯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最大。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除受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的影响外,主要原因是公司主打产品曲轴的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的主打产业曲轴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公司曲轴业务(包含内部供应的曲轴毛坯业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受到福达锻造、襄阳曲轴及武汉曲轴等在建工程在2014年陆续结转固定资产的影响,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归集在曲轴产品(包含内部供应的曲轴毛坯产品)生产成本下的折旧费用分别达到9,561.81万元、4,827.98万元,分别同比增长34.68%、11.80%,产品固定成本较高;同时受下游配套市场不景气的影响,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曲轴业务产能利用率为72.23%和73.85%、

曲轴毛坯业务产能利用率为 25.59%和 15.20%，规模效益未能发挥，由此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从而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

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累计折旧	4,827.98	11.80%	9,561.81	34.68%
人工及保险	1,603.40	42.81%	2,359.16	10.77%
合计	6,431.38	18.20%	11,920.97	30.49%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曲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对公司曲轴业务销售收入影响额以及占各期曲轴业务销售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销售收入金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988.77	3.49%	-782.37	1.13%

综上，曲轴产品部分销售价格的下降及产量的下降导致曲轴产品分摊的单位固定费用较高，使得曲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从而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润曲轴和长春一东，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同比变动 (百分点)	主营业务毛利率 (%)	同比变动 (百分点)
天润曲轴	23.19	0.18	22.91	1.34
长春一东	28.79	-2.28	31.80	2.47
福达股份	24.93	-6.01	29.75	-2.21
其中：曲轴业务	21.92	-7.65	28.06	-4.20
离合器业务	33.45	-1.92	34.79	1.44

数据来源：wind

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公司离合器业务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春一东变动趋势相同；由于公司曲轴产品均价的下跌及单位成本的上升导致曲轴毛利率出现下滑，下降幅度高于天润曲轴。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5、关于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的说明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7.04	-44.51%	10,929.62	-19.49%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一方面由于受市场影响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其次公司曲轴业务（包含内部供应的曲轴毛坯业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福达锻造、襄阳曲轴及武汉曲轴等在建工程在 2014 年陆续结转固定资产的影响，而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具体分析详见上文。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高、财务杠杆大。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511.76 万元和 3,188.02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7.08% 和 6.31%，较高的财务费用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润曲轴和长春一东，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变动
天润曲轴	8,186.57	8.97%	13,331.54	31.91%
长春一东	1,181.54	-58.91%	3,851.35	30.72%
福达股份	3,057.04	-44.51%	10,929.62	-19.49%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降幅大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通过前文对比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可比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一方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自2014年以来福达锻造“10万吨精密锻件”项目、襄阳曲轴及武汉曲轴等在建工程陆续结转固定资产，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相应增加单位产品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销售毛利率对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度更高，营业收入的变动造成发行人销售毛利率的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另一方面，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高、财务杠杆大，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的负担很高，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水平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天润曲轴	1,713.02	2.00%	2,385.39	1.47%
长春一东	138.10	0.53%	388.27	0.58%
福达股份	3,188.02	6.31%	8,511.76	7.08%

数据来源：wind

剔除财务费用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息税前利润、息税前利润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息税前利润	息税前利润率	息税前利润	息税前利润率
天润曲轴	11,359.18	13.24%	18,356.17	11.33%
长春一东	1,538.12	5.88%	6,767.07	10.12%
福达股份	6,658.27	13.19%	20,979.83	17.46%

注：息税前利润率=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

数据来源：wind

上表对比可见，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息税前利润以及息税前利润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综上，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2015年上半年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整体市场变化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相互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真实的背景和原因。

6、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3,00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给公司带来如下积极影响：

(1) 募投新增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能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当前，公司的曲轴业务板块主要集中于汽车发动机锻钢曲轴方面，产品市场占有率已处于领先地位。在保持公司现有汽车发动机锻钢曲轴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切入到高端船用发动机曲轴领域，能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船舶工业是为水上交通、海洋开发及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现代综合性产业，是军民结合的战略性产业，是先进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积极实施的“一带一路”战略给船舶工业带来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必然促进航运业的发展以及海洋资源开发，对海洋工程装备、渔业装备、海上旅游装备的需求增长起到带动作用。船舶工业尤其是水运业的发展对船用高速大功率发动机需求增速明显加快，对配套船用发动机曲轴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特别是随着我国政府不断强化对海洋主权维护力度，我国政府对军用及准军事化舰船需求强劲，从而将带动军品船用发动机及其部件的需求。

我国《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结合我国船舶配套业已有的基础和优势，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加快船用柴油机及关键零部件、船用甲板机械和舱室设备等优势配套产品制造基地的建设，实现规模化发展。通过合资合作、许可证方式、联合设计开发及自主研发等途径，培育和扩大一批国内短缺和空白的中高端产品生产能力。

船用发动机是船舶制造的心脏，而船用发动机曲轴是船用发动机的核心部件。当前，我国船用发动机曲轴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产量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需求，部分产品仍需进口，高端船用发动机曲轴进口替代需求空间广阔。

(2) 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是对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在不扩充产能的情况下，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改善产品结构，扩大高端客户的产品比例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高技术含量、资金密集型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激烈。一方面，由于汽车厂商基于国家行业法规以及行业竞争的要求不断提升产品水平和推出新车型产品，导致汽车零部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另一方面，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出轻量化、制造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升级、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种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企业基于整车厂对采购产品品种、产品品质等要求，需投入更多的资源，匹配更多的资金。产品技术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是对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在不扩充产能的情况下，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需求，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76.04%、74.61%、65.19%和65.23%。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长期融资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按照2015年6月末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65.23%降低至47.87%，长期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4) 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100,348.65	86,884.10	94,700.00	70,819.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4,300.00	4,300.00	6,000.00	14,000.00
长期借款	97,500.00	13,300.00	20,150.00	32,150.00
借款合计	114,398.65	104,484.10	120,850.00	116,969.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116,969.00万元、120,850.00万元、104,484.10万元和114,398.65万元，同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901.18万元、6,789.93万元、8,511.76万元和3,188.02万元，主要为利息费用，较高的财务费用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财务费用	3,188.02	8,511.76	6,789.93	5,901.18
营业收入	50,488.25	120,155.62	122,917.24	110,508.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	7.08%	5.52%	5.34%

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按目前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60%**计算，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可为公司每年节省财务费用约**552.00**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低。

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69	0.77	0.73	0.79
速动比率	0.51	0.57	0.55	0.58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产业链布局的日趋完善，公司未来对资金的需求仍会扩大，在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自有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形下，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降低经营风险，并推动各项业务按照公司长远战略顺利发展，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较低的资产流动性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布局高端船用曲轴市场，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产品品

质，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二) 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第二项目“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包括5个升级子项目)与前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5个升级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度。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效益均未体现。且申请人在前募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里未披露项目预计达产时间、承诺效益与实际实现效益情况。申请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9.36亿元,净资产为10.22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12亿元。本次公司将融资约12.10亿元。

请申请人:

(1) 结合申报材料与其他公开信息对前次募投项目承诺效益(含效益预测与发展前景等)、项目进度的披露情况,补充说明前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及效益实现情况。并请提供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募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回复: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前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在经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批准延期后调整了发行方案,由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调整为拟发行不超过4,350万股。前次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25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34,178.17	34,178.17	7,254.96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7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15,893.93	15,893.93	3,373.79
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注1}	102,538.70	28,712.40	6,094.75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15万套螺旋锥	14,414.70	14,414.70	3,059.79

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905.41	7,905.41	1,678.07
合 计	174,930.91	101,104.61	21,461.37

前次各募投项目效益与发展前景的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计算 期 (年)	年新增营 业收入	年新增净 利润	所得 税前的 财务内 部收益 率 (%)	所得 税前的 投资回 收期 (年)	所得 税后的 财务内 部收益 率 (%)	所得 税后的 投资回 收期 (年)	投资 利润 率 (%)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 造项目	15	42,105.00	6,652.57	22.77	5.99	20.18	6.44	19.54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 造项目	15	16,450.00	2,847.00	23.54	5.75	20.65	6.24	16.78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 吨精密锻件建设工 程技术改造项目	15	131,943.00	24,193.79	26.92	6.68	22.05	7.39	31.46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 技术改造项目	15	14,650.00	2,764.77	23.03	5.97	20.13	6.49	16.24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 技术改造项目	-	-	-	-	-	-	-	-

此外，募投项目在 2011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已陆续开始投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约 17.49 亿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及银行借款公司累计投资 11.96 亿元，募投项目的已投资部分形成了新增产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反馈意见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的启动时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资金额等数据，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额	项目启 动时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投 入金额（注）	形成生产 能力情况	项目进度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 造项目	34,178.17	2011 年	15,207.43	8 万根	45%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15,893.93	2011 年	6,800.03	1.5 万根	45%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2,538.70	2009 年	92,855.65	已建成投产 6 条全自动热模锻压力机生产线	95%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14,414.70	2011 年	3,136.46	-	20%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905.41	2011 年	1,594.35	-	20%
合计	174,930.91	-	119,593.92	-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相关部门备案后，发行人为实施项目累计的投资金额。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1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由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3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745.0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84.9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30 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经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39,662.44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086.0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置换资金金额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12,143.01	7,254.96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7,753.15	3,373.79
3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5,097.49	6,094.75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3,366.07	3,059.79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302.72	1,302.72
合计		39,662.44	21,086.01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指发行人确定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董事会后，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至此，除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就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等，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对外公告。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均已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后，项目进度披露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度报告以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度。公司将《招股说明书》与公开披露信息中涉及项目进度的披露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进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34,178.17	2011 年	50.13%	47.00%	45.00%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15,893.93	2011 年	61.50%	60.00%	45.00%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2,538.70	2009 年	99.60%	99.60%	95.00%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14,414.70	2011 年	25.32%	25.00%	20.00%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905.41	2011 年	28.02%	20.17%	20.00%

4、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及效益的说明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于 2008 年立项，其余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于 2011 年立项。根据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除福达锻造建设期为 6 年外，其余项目的建设期为 18-24 个月。

如前所述，由于资金尚未全部到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福达锻造项目进度达到 99.60%外，前次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度较为缓慢。而前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约 17.49 亿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1 亿元外，公司自筹资金已完成超过 9 亿元的项目投资，从而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而且现阶段我国整体经济发展增速逐步下降，我国汽车产业特别是中、重型商用车行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部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导致公司原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在上述行业背景下，结合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资产结构，为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公司短期内以自筹资金方式继续投资以扩大产能为目标的前次募投存在较大困难，公司暂时无法确定前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此外，受限于投资进度，前次募投项目整体上均尚未完工，也未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因此，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尚无法做出完整的经济效益的分析。

但由于各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部分实现了生产能力，特别是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完工率已达到 99.6%，并已投入市场销售，公司对上述已实现生产能力的投资做出经济效益分析，具体如下：

①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的业务描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产生产线或设备情况	业务描述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两条生产线	配套重型高端商用车 配套乘用车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一条生产线	配套中型高端商用车
3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注）	六条生产线	福达锻造自设立仅实施了本项目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1 万套	主要配套商用车

注：福达锻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仅实施了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福达锻造的经营业绩即为该项目的经济效益。

②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的营业收入与成本

桂林曲轴新增第一条生产线主要配套合资品牌重型商用车。配套产品已通过客户 PPAP 审核，实现小批供货，生产线已形成产能 3 万件/年。由于客户为高端合资企业，产品要经过多项、多次装机验证并逐步提升装机量，预计达产需近 2 年时间。

桂林曲轴新增第二条生产线主要配套乘用车。配套产品已通过 PPAP 审核，已开始小批量供货，生产线目前已形成 5 万件/年的产能。

襄阳曲轴新增的一条生产线主要配套合资品牌中、重型商用车。配套产品已通过 PPAP 审核，现已开始样件试装及小批量装机验证。本条生产线目前已形成 1.5 万件/年的产能。

桂林齿轮已实现的高端商用车桥螺旋锥齿轮年产 1 万套的新增产能主要配套商用车，产品为大扭矩齿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产生产线或设备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线 1	179.57	200.12	44.98	121.99
		生产线 2	1,083.55	959.83	1,365.61	1,188.38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线	1,326.74	1,080.31	2,819.81	2,320.07
3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锻造整体报表	11,611.92	10,097.36	31,962.74	24,132.95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1 万套	346.85	232.59	164.61	117.62

③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分配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销售费用中的三包费、运输费以及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与产品特性直接相关，该部分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生产线的相关费用科目。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的其他部分均按照桂林曲轴、襄阳曲轴、桂林齿轮的营业收入与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的收入的比例分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产生产线或设备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线 1	1.36	9.79	0.30	126.19
		生产线 2	7.46	8.25	8.40	13.00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线 1	12.27	92.36	17.00	180.33
3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锻造整体报表	40.60	1,002.68	246.13	1,992.54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1 万套	19.20	43.82	10.48	5.23
---	---------------------------	------	-------	-------	-------	------

④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财务费用的分配

根据桂林曲轴、襄樊曲轴、桂林齿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的投资全部为自筹资金，可行性报告中未考虑财务费用。参考可研报告中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计算方法，上述项目的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不对各实施主体的财务费用予以分配。

根据锻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锻造项目银行借款的平均余额为 9,078.64 万元。由于实际中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保持锻造项目的持续推进，因此福达锻造单体报表的负债余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对福达锻造的影响较大。参考可研报告中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计算方法，公司采用可研报告中平均借款余额并按照目前的 1 年期借款利率估算福达锻造的财务费用每年约为 440.31 万元。

⑤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的经济效益综合分析

综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投产以及配套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在三项费用中的分摊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的经济效益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1,263.12	76.30	60.10	1,410.59	-47.69	-71.06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1,326.74	118.57	103.56	2,819.81	199.52	177.26
3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1,611.92	232.63	197.74	31,962.74	5,118.68	4,350.88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346.85	81.24	69.05	164.61	31.29	26.60

5、关于重新提供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说明。

根据反馈意见，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6日重新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16日重新出具了会专字[2015]323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行业下滑以及发行人财务杠杆较大的客观原因，发行人利用银行借款继续投资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困难。但发行人在历次申报以及公开披露中已就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与发展前景、项目累计投资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已有投资情况、项目进度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审计师也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已按照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重新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 逐一披露5个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及新增设备情况；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项目的异同，说明本次技术改造升级的内容及必要性。

回复：

1、逐一披露5个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及新增设备情况

(1)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项目投资额为16,866.00万元。在资金来源的构成上，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16,80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该项目新增主要关键、精密及大型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台/套)	制造国别或 厂家	电容量 (kW)	估价（万元、万美元）			
					单价		合计	
					万美 元	万人 民币	万美 元	万人 民币

1	兰迪斯磨床 LH2	10	英国兰迪斯	148		950		9500
2	英格索尔 DFR650	2	美国	120		600		1200
3	全自动智能数控曲轴清洗机	2		50		200		400
4	曲轴精加工自动上料生产线	6		40		500		3000
5	曲轴中频淬火机床	4	十堰天舒	200		300		1200

(2)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项目投资额为 6,014.80 万元。在资金来源的构成上，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6,0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该项目新增主要关键、精密及大型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台/套)	制造国别或 厂家	电容量 (kW)	估价（万元、万美元）			
					单价		合计	
					万美 元	万人民 币	万美 元	万人民 币
1	外铣机床	4	孝感伟翔	40		60		240
2	数控车床	2	沈阳机床	57		130		260
3	数控枪钻	2	沈阳机床	23		100		200
4	全自动淬火机床	1	十堰天舒	200		300		300
5	数控斜头架磨床	2	秦川格兰德	48		250		500
6	两端螺纹孔数控加工中心	1	沈阳机床	40		300		300
7	英国 landis 磨床	1	英国兰迪斯	148		933		933

(3)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项目投资额为 7,518.90 万元。在资金来源的构成上，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7,5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该项目新增主要关键、精密及大型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技术规格	制造国别或厂家	电容量(kW)	估价(万元、万美元)			
						单价		合计	
						人民币	万美元	人民币	万美元
1	乘用车装配线	1	周期40s	意大利	280	2,600		2,800	
2	商用车装配线	1	周期60s	意大利	300	2,600		3,100	
3	在线检测	1		中国				380	

(4)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项目投资额为 8,062.40 万元。在资金来源的构成上，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8,0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该项目新增主要关键、精密及大型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制造国别或厂家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14000T 锻造生产单元	多关节模具冷却润滑机器人 KR360-2F	1	库卡	158	158
		传送带及中转料台(T1-T3)	3		14	42
		接飞边小车	1		14	14
		自动化连线及控制系统	1		140	140
2	12500T 锻造生产单元	多关节模具冷却润滑机器人 KR360-2F	1	库卡	158	158
		除氧化皮装置	1		24	24
		中转料台及飞边出料装置	6		3.33	20
		自动化连线及控制系统	1		140	140
3	8000T 锻造生产单元	多关节模具冷却润滑机器人 KR150-2F	1	库卡	141.5	141.5
		中转料台及飞边出料装置	3		10	30
		自动化连线及控制系统	1		140	140

4	6300T 锻造生产单元	坐标式模具冷却润滑手	1		75	75
		自动化连线及控制系统	1		129	129
5	模座模具智能化单元	复杂型腔模具设计、制造系统	2		146.75	293.5
		复杂型腔模具检测系统	1		120	120
		模具模座快换装置	3		500	1500
6	智能化感知与在线检测装置	位置精度检测系统	20		6.25	125
		视觉识别系统	8		31.25	250
		模具磨损检测系统	4		31.25	125
		温度检测系统	15		8	120
		安全激光雷达防护系统	10		22	220
		安全光栅防护系统	10		4.5	45
		系统集成	1		350	350
7	智能总线控制系统	Profibus-dp 网络构架	4		12.25	50
		智能总线控制系统	4		75	300
		现场级管理信息子站	20		13.75	275
	冗余安全监测控制系统	Safetybus-p 总线构架	4		20	80
		安全监测控制系统	4		75	300
		安全区域隔离安全栅栏安全门锁安放	20		7.5	150
8	MES 系统	MES 系统	1		480	480
		系统服务器	1		10	10
		数据服务器	1		10	10
		车间工业以太网架构	1		60	60
9	远程诊断与维护系统	生产线远程诊断与维护系统	4		50	200
		企业固定 IP	1		10	10
		北京机电所客户服务中心监控系统	1		100	100
10	智能仓储系统		1		500	
	智能专家系统	服务器	2		5	10
		专家决策系统	1		600	600

(5) 桂林齿轮客车螺旋锥齿轮与乘用车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项目投资额为 7,391.50 万元。在资金来源的构成上，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7,3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该项目新增主要关键、精密及大型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台/套)	制造国 别或厂 家	电容量 (kW)	估价（万元、万美元）			
					单价		合计	
					万美 元	万人民 币	万美 元	万人民 币
1	数控铣齿机	2	奥林康	130	90	594.9	180	1,189.8
2	数控铣齿机	2	奥林康	130	85	561.9	170	1,123.7
3	数控磨齿机	2	奥林康	130	82	542	164	1,084.0
4	数控磨齿机	2	奥林康	110	85	561.9	170	1,123.7
5	研齿机	1	奥林康	50	60	198.3	60	396.6
6	数控刀条磨床	1	奥林康	25	68	449.5	68	449.5
7	装、校刀机	1	奥林康	15	27	178.5	27	178.5
8	传动误差检测机	2	奥林康	15	55	363.6	110	727.1
9	刀盘	4	奥林康		1.3	8.6	5	34.4
10	刀条	12	奥林康		0.04	0.25	0.46	3.0
11	设计软件	1	奥林康		6	39.7	6	39.7

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项目的异同，说明本次技术改造升级的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虽然部分项目实施的法人主体一致，但两次募投项目的内容以及应用的生产线完全不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立项在 2008-2011 年之间，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了除研发中心项目外其余全部项目均为产能扩充项目。鉴于目前汽车行业发展增速放缓，公司在前次募投实施前使用多年的原有生产线已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足的

情形。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状，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现阶段需优先将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从而调整产品结构。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的“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以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为主，大多数项目保持原有的产能不变。此外，除福达锻造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项目均是在原有的技术相对落后的生产线上实施技术改造，而与首发项目新建的生产线完全无关。

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整体升级，整车厂与发动机厂商对零部件的品质要求逐步提升。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原有的老旧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客户产品升级的需要。第二，鉴于我国现阶段汽车行业特别是中、重型商用车细分市场出现一定的下滑，公司拟拓展合资品牌、境外高端品牌的商用车、乘用车市场。高端客户通常均要求公司具备智能化生产线，满足高端客户实时质量监控、零部件加工全程可追溯等信息化、智能化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是公司改善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必要手段。第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智能化、自动化改造项目将显著降低工人劳动强度，从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首发项目的区别，以及智能化升级改造的内容与必要性具体如下：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曲轴类募投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曲轴相关的募投项目为新建生产线，而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曲轴相关的募投项目是对公司原有的老旧曲轴生产线进行产品升级智能化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前		截至报告期末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生产线数量 (条)	产能(万 根)	生产线数 量(条)	产能(万 根)	
桂林曲轴	16	90	18	98	对原有的16条生产线中的6条实施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
襄阳曲轴	3	12	4	13.5	对原有的3条生产线实施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

本次非公开发行曲轴类募投项目对生产线升级改造后，其年生产纲领具体如下：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在保证桂林曲轴原有产能年产 98 万根不变的前提下，实现产品结构调整与产品升级。本技改项目生产纲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根

序号	代表产品	年生产纲领（改造前）	年生产纲领（改造后）
1	重型商用车曲轴	9.60	10.00
2	中型商用车曲轴	14.40	20.00
3	轻型商用车曲轴	6.60	6.00
4	乘用车曲轴	67.40	62.00
合计		98.00	98.00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在保证襄阳曲轴原有产能年产 13.5 万根不变的前提下，实现产品结构调整与产品升级。本技改项目生产纲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根

序号	代表产品	年生产纲领（改造前）	年生产纲领（改造后）
1	10L 以上曲轴	2.50	3.00
2	5-10L 曲轴	7.00	8.00
3	5L 以下曲轴	4.00	2.50
合计		13.50	13.50

随着商用车油耗法规、排放法规的实施和升级，发动机电喷化是不可逆转的趋势，曲轴的负荷将不断增大。特别是公司逐步拓展合资品牌整车企业市场以及境外高端市场，汽车发动机对曲轴强度、精度的要求十分严格。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是对原有 16 条生产线中的 6 条生产线进行产品升级智能化改造，其目的是提升曲轴品质、减少操作工人数、降低操作工的劳动强度，并实现与客户质量信息共享，满足高端客户质量全程可追踪的要求。

本次智能化改造的主要内容是生产线采用全自动中频淬火机床替代原有的半自动中频淬火机床，采用进口美国英格索尔全自动变力滚压机替代国产恒力滚压机，采用进口兰迪斯磨床全部替代国产磨床，采用全自动智能数控曲轴清洗机

替代人工清洗，精加工增加自动在线检测仪，采用机械手实现精加工生产线上料自动化。从而使曲轴加工精度等级由 IT6 提升至 IT5，更好的保证了曲轴圆柱度及波纹度，减少了曲轴动不平衡量（商用车 $\leq 30\text{gcm}$ ，乘用车 $\leq 10\text{gcm}$ ），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发动机噪音，具备稳定的尺寸一致性，更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桂林曲轴在完成本次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后，能提高曲轴形位精度、曲轴疲劳强度、动平衡精度等曲轴核心技术能力，将完全达到国际高端曲轴品质要求，满足公司拓展康明斯动力、吉利-沃尔沃、日本日野等客户的需求。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新增的英国 landis 磨床、沈阳数控枪钻、十堰天舒全自动淬火机床等 14 台设备主要是对原有的 3 条曲轴生产线工序瓶颈、CNC 以及智能化基础薄弱的环节进行智能化与技术升级，从而提升 3 条曲轴生产线的工艺装备数控水平，提升生产设备的 CMK 值，进而提高曲轴产品过程能力（Cpk），为实现生产线自动上下料系统智能化改造夯实基础。新增的曲轴轴颈自动测量机、曲轴自动上下料系统等 4 套（类）设备主要是对原有的 3 条曲轴生产线实施智能化改造，通过工厂内部局域网、物联网、WEB 管理软件、SPC 分析软件、数据库软件等 IT、互联网技术，实现曲轴制造过程各生产工序质量在线实时监控、数据采集、远程传输、后台自动分析，并根据偏离程度反馈机床 CNC 系统进行自动调整，杜绝人为干扰。通过查阅自动生成的 Xbar-R 图、Xbar-S 图、SlclXmed-R 图、Rlcl X-Rs 图、Rlcl 直方图等实时了解当前质量水平及后续发展趋势。同时对采集的巨量过程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 PDCA 循环由工艺工程师实施改进。

襄阳曲轴在完成本次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后，满足公司拓展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东风沃尔沃等客户对产品品质质量提升的要求，也减少生产线操作人员以及人员等待时间，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一致性。本次智能化改造是制造业产能升级及向更高端的 2.0 或 3.0 智能工厂过渡的手段。

②离合器募投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以提升公司离合器产品的核心研发能力、产品试验能力、整车匹配能力，以及提高公司离合器总装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与技术升级。在保证公司原有产能年产130万套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开发高端商用、客车离合器、高端轿车离合器、高端新能源减振器。本技改项目生产纲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主要技术规格	年生产纲领（万套）	
			改造前	改造后
1	430L 拉式离合器	摩擦片直径 φ430mm	8	13
2	430 推式离合器	摩擦片直径 φ430mm	7	11
3	395 推式离合器	摩擦片直径 φ395mm	10	16.5
4	380 推式离合器	摩擦片直径 φ380mm	3	5.5
5	350-365 推式离合器	摩擦片直径 φ350~365mm	13	9
6	325-330 推式离合器	摩擦片直径 φ325~330mm	15	10
7	190-310 推式离合器	摩擦片直径 φ190~310mm	19	16
8	180 推式离合器	摩擦片直径 φ180mm	55	49
	合计		130	130

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高水平、高质量的汽车离合器的整车配套市场和维修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并且汽车节能减 排将成为汽车工业发展主旋律，对高端汽车离合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显著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试验能力及整车匹配能力；提升总装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质量追溯水平和能力；可显著提升总装及热处理的过程保证能力，保证总装及热处理的过程能力 $CPK \geq 1.67$ ；可显著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升劳动生产率。

（3）锻造募投项目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福达锻造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建设6条热模锻生产线，形成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的生产能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福达锻造6条热模锻生产线已全部转固，该项目完工率已达到99.6%。

由于公司原先从事曲轴、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的生产、销售，锻造业务是发行人新拓展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对锻造业务以及锻造生产线、锻造技术、模具技

术是逐步摸索、逐步消化的过程，而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目标为国内外一流的环保、节能型的专业化锻造生产线，其设计理念、方案较为前沿，在项目运行时存在产品单一、废品率较高、生产成本较高等问题。

前次募投项目可研设计单位对福达锻造现有6条生产线中的4条（14000t、12500t、8000t、6300t）进行了数字化及智能化改造，改造后该4条锻造生产线在基本不改变原有生产纲领的情况下，扩充锻压产品品种，降低废品率，通过智能化改造满足高端客户对于产品质量追踪、质量信息化的要求。。本技改项目生产纲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表产品	代表产品重量(kg)	年生产纲领		备注
			万件	重量(t)	
1	曲轴 4G18N	16.8	37	6,216	6300t 生产线
2	曲轴 4B	45	23	10,350	8000t 生产线
3	曲轴 M3400	126.5	17	21,505	12500t 生产线
4	曲轴 P11C	103.5	17	17,595	14000t 生产线
合计			94	55,666	

本次募投主要对4条生产线中的多关节模具冷却润滑机、自动连线及控制系统，模具加工生产线模座模具智能化单元、智能化感知与在线检测装置进行全面升级。本次募投项目由四个系统组成：现代化锻造生产线及相关锻造成套技术与设备；锻造生产智能化感知与在线监测装备；数字化锻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及网络构架和锻造生产专家决策系统。这四个部分最终构建一个可自动运行、参数优化、故障诊断及处理和修复、安全网络，以及生产管理的锻造生产过程。

本项目实施可实现数字化锻造车间的建设和智能装备系统的集成化应用，提高锻件生产的稳定性和生产节拍，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实现最优化生产，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升级，对汽车零部件的标准要求愈发严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满足行业发展的要求。而且随着公司逐步拓展境内合资整车厂商以及境外市场，高端客户对公司生产线的智能化、信息化要求很高，本次非公开发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将对公司原有老旧生产

线实施智能化改造，满足信息互联、自动纠偏等要求，是公司拓展高端客户的必要途径。此外，在智能化技术升级完成后，公司能应对国内成本不断提升的现状，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使公司保持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与市场占有率。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在项目内容、应用的生产线等方面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不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更侧重于对原有的老旧生产线实施智能化升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品质以及生产线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符合发行人的长远利益。

(3) 说明本次新技术升级改造是否涉及新增产能。若涉及新增产能，结合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尚未投产的实际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产能消化情况。

回复：

本次募投“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中“桂林齿轮客车螺旋锥齿轮与乘用车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中的其余子项目均为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不涉及新增产能的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二）/（2）/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项目的异同，说明本次技术改造升级的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齿轮项目预计在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的生产能力，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年产量（万套）
1	商用车桥螺旋锥齿轮	12
2	客车桥螺旋锥齿轮	2
3	出口螺旋锥齿轮	1
合 计		1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实现高端商用车桥螺旋锥齿轮年产1万套的新增产能。新增1万套产能2014年度已实现产能实现收入约164.61万元，2015年1-6月已实现收入346.85万元，具体情况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二）、（1）”之“4、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及效益的说明”。此外，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同时对原有生产线实施改造，截至目前，发行人螺旋锥齿轮业务具备年产15万套的生产能力，以配套商用车车桥为主。

由于前次募投立项时间较早，随着2014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特别是中、重型商用车发展速度放缓，公司在现阶段利用自筹资金继续实施以商用车桥螺旋锥齿轮为主的前次募投齿轮项目存在一定的困难。

基于齿轮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齿轮业务发展现状，公司设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齿轮募投项目。该项目将新增乘用车齿轮7万套、客车齿轮3万套的生产能力。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齿轮项目主要是基于如下几个原因：

①从齿轮行业上看，由于乘用车齿轮及客车齿轮在噪音、震动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除部分磨齿外，国内大部分企业采用延迟工艺生产，大部分产品精度低于7级，不能完全满足乘用车、客车等高端市场的需求，大部分高端产品依赖进口。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在设计上采用在线自动检测和反调功能，产品精度等级可达到5级，产品噪音、一致性得到可靠的保证，另外在齿形设计上采用更先进的设计软件，可完成产品的齿形优化设计，进一步降低产品震动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满足乘用车、客车车桥的品质要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进口替代，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提高综合毛利率。

②公司现有齿轮业务以配套中、重型商用车为主，产品类型单一，配套客户较为单一。齿轮业务的现状导致该业务板块受细分市场的影响较大，经营风险较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齿轮募投项目将拓展乘用车齿轮、客车齿轮市场，丰富了产品线，是公司齿轮业务的战略发展措施之一。

③公司本次非公开齿轮项目将在新生产线中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从而实现生产线在线自动检测和反调功能，以及生产线的自动送料，降低废品率，实现产品生产环节可追溯，并减轻员工的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乘用车齿轮项目，公司已与多家车桥生产企业以及乘用车整车厂商对接，共同开发了多种乘用车桥螺旋锥齿轮产品，其中部分新产品已多次向客户提供样品实施检测。对于客车齿轮项目，公司客车齿轮已通过部分车桥生产企业与整车厂的测试，并已与车桥生产企业达成了订购意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齿轮募投项目是基于新拓展的乘用车、客车螺旋锥齿轮业务细分市场，公司已对上述市场实施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与

市场开拓，并非对公司现有商用车齿轮业务的简单扩张，是对现有齿轮业务的延伸与升级。

(4) 结合申请人首发项目尚未实现效益的实际情况，补充说明本次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谨慎性，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回复：

1、结合申请人首发项目尚未实现效益的实际情况，补充说明本次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谨慎性，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 结合申请人首发项目尚未实现效益的实际情况，关于本次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谨慎性的补充说明

受限于投资进度，除福达锻造项目进度已达到 99.60%以外，其余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尚未完工，全部项目均未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因此，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尚无法做出完整的经济效益的分析。但由于各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部分实现了生产能力并开始形成收入，逐步体现效益。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已实现生产能力进行了经济效益分析，具体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二)、(1)”之“4、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及效益的说明”。

为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更加充分，公司聘请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编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研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财务评估假设具体如下：

一、投资部分
1.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总图工程估算根据项目当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进行估算
2.工艺设备费用按照设备供应商报价计列
3.规费、咨询费、设计费等根据项目当地收费文件及市场情况计列
4.流动资金估算：根据企业提供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结合技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

二、财务评价部分
1.达到设计能力的产能即是产品年销量，对于技改项目则是新增产能
2.产品售价确定依据来源主要为：一、企业在产的产品按照历史数据并结合产品市场价格变化趋势进行估计，二、未生产的产品按照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计算。
3.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所得税税率按项目所在地税收标准参与计算
4.产品成本分为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
4.1 其中生产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包括原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项。计算增量成本过程中，直接材料费采用企业统计的数据进行技改前后费用对比分析，燃料动力费根据产品产能的前后变化并结合项目当地水、电、气价格进行估算，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按照企业历史成本及技改后项目实际需要做前后对比计算增量数据
4.2 期间费用（不含折旧摊销）包括管理、财务、销售费用。其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计算费用比率，并且沿用到财务评价中
4.3 折旧摊销，房屋折旧年限为 4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12 年，直线折旧，5%残值率。摊销资产包括土地费用及递延资产，其中土地费用摊销期为 50 年，递延资产摊销期为 5 年
4.4 盈余公积金提取比例为 10%，累积利润全部企业留存，不进行分配

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方式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谨慎性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了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财务预测模型，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研究报告、行业数据、产业政策等；

②取得了与本次募投相关的发行人与潜在客户的意向协议、函件，查阅了与新产品相关的研发过程文件或产品开发记录文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对募投项目效益在评价期内进行了谨慎预测，取得了支撑效益预测的相关证据。

（2）募投项目相关风险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补充更新披露“（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及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风险”如下：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和“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选择、设备选型、工程施工实施方案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和科学设计，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

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资金来源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投产和达产。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投产后，一方面，虽然发行人汽车发动机曲轴产品已得到市场认可，船用曲轴与汽车曲轴在技术和客户方面有一定的通用性，发行人拥有一定的技术和客户储备，但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主营产品，新增产能的市场拓展仍将面临来自国内和国际竞争对手的压力；另一方面，船用发动机曲轴的发展前景将吸引更多厂商介入高端船用发动机曲轴的进口替代，不排除其他国内厂商也大规模投资新建船用发动机曲轴产能加剧行业竞争。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现有曲轴、离合器、螺旋锥齿轮业务的产品结构以及生产线智能化将得到显著提升。但该项目投向均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明显。若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该项目将面临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因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公司募投产品的市场拓展受阻或产品价格下降，将可能造成本次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预测效益不能实现，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主要为通过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等得出。同时公司特别提示，在本次测算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2015年完成，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公司采用分项估算的方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2015年-2017年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进行了测算。经测算，公司未来几年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

为12,749.32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主要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

其中，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均为公司报告期各科目期末余额。

(2) 测算假设

①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公司2012年-2014年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4,721.88	95.48%	-2.40%	117,539.17	95.62%	11.60%	105,319.75	95.30%	-22.87%
其他业务收入	5,433.74	4.52%	1.04%	5,378.07	4.38%	3.65%	5,188.76	4.70%	49.61%
营业收入合计	120,155.62	100.00%	-2.25%	122,917.24	100.00%	11.23%	110,508.51	100.00%	-21.08%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以上，收入结构较为稳定；近年来，受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波动。因此，以公司2012-2014年经营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采用**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1.23%**作为公司未来三年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5%	11.23%	11.23%	11.23%
营业收入(万元)	120,155.62	133,647.60	148,654.56	165,346.61

②相关财务比率

鉴于公司的业务和收入结构一直较为稳定,因此假设2015-2017年各项财务相关指标均与2014年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30	0.30	0.30	0.30
预付账款/营业收入	0.05	0.05	0.05	0.05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0.12	0.12	0.12	0.12
存货/营业收入	0.24	0.24	0.24	0.24
应付账款/营业收入	0.09	0.09	0.09	0.09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营业收入	0.34	0.34	0.34	0.34

(3)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按照前述参数假设,公司对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额进行了测算,测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基期)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2017E- 2014(基期)
应收账款	35,563.46	39,556.79	43,998.53	48,939.01	13,375.55
预付账款	5,408.39	6,015.68	6,691.17	7,442.50	2,034.11
应收票据	14,888.20	16,559.96	18,419.43	20,487.71	5,599.51
存货	29,393.59	32,694.13	36,365.27	40,448.64	11,055.04
流动资产合计	85,253.64	94,826.56	105,474.40	117,317.86	32,064.22
应付账款	10,564.43	11,750.69	13,070.14	14,537.76	3,973.32
预收账款	107.07	119.09	132.46	147.33	40.27
应付票据	40,683.74	45,252.01	50,333.25	55,985.04	15,301.31
流动负债合计	51,355.23	57,121.79	63,535.85	70,670.13	19,314.90
流动资金占用额	33,898.40	37,704.77	41,938.55	46,647.72	12,749.32
流动资金需求额	-	-	-	-	12,749.32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为**12,749.32万元**。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3、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2012年至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一直维持在70%以上，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所下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5.19%，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2012-2014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资产负债率 (合并)/时期	天润曲轴	远东传动	双环传动	长春一东	平均数	福达股份
2014年末	34.04%	11.31%	35.25%	51.22%	32.96%	65.19%
2013年末	32.87%	10.56%	33.51%	55.57%	33.13%	74.61%
2012年末	31.64%	6.92%	23.30%	58.12%	30.00%	76.0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17.62亿元。公司主要依托自身良好的主体信用，通过长期借款、银行流动信贷和商业票据等融资工具，筹措所需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较大的有息负债规模使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多，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达到5,901.18万元、6,789.93万元和8,511.7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5.34%、5.52%和7.08%，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2012-2014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占比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财务费用占营业 收入比例 /时期	天润曲轴	远东传动	双环传动	长春一东	平均数	福达股份
2014年末	1.47%	-0.18%	2.36%	0.58%	1.06%	7.08%
2013年末	1.00%	-0.54%	2.16%	0.88%	0.88%	5.52%
2012年末	-0.01%	-1.17%	1.25%	1.15%	0.30%	5.34%

综上，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利息支出水平使得公司偿债压力一直较大。若本次公司采用债权融资形式筹得12,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按目前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60%计算，将每年新增财务费用约552.00万元。因此，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偿债压力和经营压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5) 请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本次项目建设及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1、关于本次项目建设及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说明

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与公司的现有资产规模和业务发展阶段和未来成长性相匹配，与公司资金需求相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27%；其中项目建设募集资金 91,00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04%。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公司业务布局，力争抓住全球制造业智能化制造发展趋势，在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中加大建设投入，在关键制造环节推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因此需要大量建设资金支持。

②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资金投入与营收规模的占比均可回归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附近，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相匹配。

下表列示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占比情况。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5.85%
福达股份	65.23%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系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属于“汽车零部件”的 A 股上市公司，下同；

注 2：数据来源：wind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5.23%，大大高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 35.85%。

下表列示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与流动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名称	流动资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流动资金投入/营业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62,472.30	417,230.49	32.62%
福达股份	33,898.40	120,155.62	28.21%

注：流动资金投入=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从流动资金投入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来看，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资金投入占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21%，低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无论是从资产负债率水平，还是从流动资金投入与营收规模的占比分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与其既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③ 根据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的预测，结合公司以前年度营运资金占用情况，由此测算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基本相当，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未来成长性情况相匹配。具体分析详见前文“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的分析。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及补流资金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匹配，与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相符。

2、关于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中充分说明了募集资金用途信息，并

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3、关于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说明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000.00 万元（含 10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16.00	45,400.00
2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5,853.60	45,600.00
(1)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66.00	16,800.00
(2)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6,014.80	6,000.00
(3)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7,518.90	7,500.00
(4)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62.40	8,000.00
(5)	桂林齿轮客车螺旋锥齿轮与乘用车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7,391.50	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3,269.60	103,000.00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数额均未超过项目需要量。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约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前文测算，公司未来几年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为 12,749.32 万元。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募集资金数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内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

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各募投项目均取得了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各募投项目用地均以合法合规形式取得。

因此，发行人本次股权融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股权融资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本次股权融资投资项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升级及智能化改造以及拓展高端船用曲轴项目。因此，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该等制度规定存放于其在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请申请人说明,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 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 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1、发行人的回复说明

(1) 请申请人说明,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 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2) 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资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 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 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约有 91,269.60 万元用于“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和“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其余约 12,000.00 万元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明确。且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上述资金。

同时，公司自本回复出具日后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并予以公告，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以及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未来三个月，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以及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募集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一)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1、保荐机构关于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内容的核查意见

(1)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为确保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能够以制度化的形式落实，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福达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2014-2016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福达股份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等事项以制度化的形式予以明确并公告。由于福达股份拟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施连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在保持《2014-2016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福达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2)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发行人历次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均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并通过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等，多渠道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予以细化。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福达股份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等事项以制度化的形式予以明确并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载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

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内容。符合《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3)“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超过 1 亿元。

公司可以结合当期经营情况并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董事会应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负责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严格执行了上述《公司章程》载明内容，符合《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4)“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草案)》所载明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一次调整，该次调整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予以细化，该次调整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福达股份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等事项以制度化的形式予以明确并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5)“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发行人上市后各年年度报告均在“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的要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6)“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不适用《通知》第六条的规定。

（7）“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为确保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能够以制度化的形式落实，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2016 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于发行人拟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施连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在保持《2014-2016 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在《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并在“特别提示”中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8）“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发行人不适用《通知》第八条的规定。

（9）“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发行人不适用《通知》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福达股份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福达股份对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等事项以制度化的形式予以明确并公告。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强化回报意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502.5 万元。2015 年 5 月 6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 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 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 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 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需要一定的时间, 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的情形。因此, 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 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 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 103,000.00 万元(含)的资金, 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9,848,925 股(含)。

(2) 主要假设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发行股票数量为 59,848,925 股;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5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

③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350 万股。

④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9.62万元,假设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4年的基础上按照+20%、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⑤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5月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502.50万元;

⑥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⑦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⑧本次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

(3)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3,350.00	43,350.00	49,334.89
假设情形(1): 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保持一致,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9.6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9.62	10,929.62	10,92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2,191.65	106,618.77	209,61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46	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3%	10.52%	9.72%
假设情形(2):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15.5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9.62	13,115.54	13,1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2,191.65	108,804.69	211,80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51	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3%	12.50%	11.55%
假设情形（3）：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0%，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3.7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9.62	8,743.70	8,7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2,191.65	104,432.85	207,43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41	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3%	8.51%	7.85%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2、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的情形，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的建设和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预期收益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新市场的开拓和产品的更新换代，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项目工程早日竣工和达到预期效益。

(3) 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按照董事会提出的“提升品质、推进精益制造、优化客户产品结构”2015 年度经营计划，拟新增两条从锻造到冷加工的船用发动机曲轴专用生产线，使公司具备年产 5,000 根各种型号规格的船用发动机曲轴生产能力，从而开拓新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结合政府淘汰、升级落后产能的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拟将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配套微型乘用车的生产线升级改造，逐步缩减低毛利产品的产能，升级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产能，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开拓船机市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换代，优化客户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加强业务发展、强化项目管理，以填补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进入达产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申请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24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内容及公司的答复如下：

1、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我所挂牌上市。张武和黄铁锋辞职距公司正式上市仅 6 天。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两人辞职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答复：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武除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外，还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在公司主要负责营销管理工作。张武在本次辞职前，已带病工作数月。张武个人认为由于身体的原因，很难继续做好公司营销管理的工作，希望能够调整至工作压力相对较小、出差频率相对较低的岗位，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不影响公司的整体业务进展，根据张武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聘用张武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工作。公司销售工作已由公司总经理助理罗绍能负责。本次董事会审议张武辞去董事、副总经理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铁锋基于自身知识结构及未来与交易所、监管机构对接工作等因素，对完全胜任董事会秘书职位感到压力较大，经慎重考虑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黄铁锋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对公司经

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海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海涛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知识。张海涛在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多年，拥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张海涛自 2009 年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十分了解，能够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就上述张武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黄铁锋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做出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0）。

2、我所《上市规则》第 3.2.6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本所报送下述资料：（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二）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三）候选人取得的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本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你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张海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但目前我所尚未收到你公司提交的新任董事会秘书相关资料。请你公司说明未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并经我所审核的原因。

公司答复：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贵所完成上市，并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上市后首次董事会上对《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黄铁锋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海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铁锋在公司上市后的首次董事会的工作中，对完全胜任董事秘书职位感到压力较大，经慎重考虑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对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条例不够熟悉，未能及时按照贵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经审核的拟聘董事会秘书相关资料的电子版上传至贵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

公司董事会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第一时间将相关资料电子版补充上传，公司内部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工作人员均进行了深刻的内部检讨。在收到贵所《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深刻的意识到公司上市后已成为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不仅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更要充分考虑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对所披露内容的解读。公司董事会、证券部将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贵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程序的合规性。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将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作为发行条件之一。请公司保荐机构说明，是否严格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违反我所《上市规则》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武除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外，还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在公司主要负责营销管理工作。张武在本次辞职前，已带病工作数月。张武个人认为由于身体的原因，很难继续做好公司营销管理的工作，希望能够调整至工作压力相对较小、出差频率相对较低的岗位，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不影响公司的整体业务进展，并根据张武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聘用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工作。公司销售工作已由公司总经理助理罗绍能负责。本次董事会审议张武辞去董事、副总经理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铁锋基于自身知识结构及未来与交易所、监管机构对接工作等因素，对完全胜任董事会秘书职位感到压力较大，经慎重考虑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黄铁锋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海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海涛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知识。张海涛在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多年，拥有良好

的沟通能力。张海涛自 2009 年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十分了解，能够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相关人员的书面材料及工作底稿，保荐机构认为，张武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主要系其个人身体原因，且其负责的公司业务已平稳交接。而黄铁锋虽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为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因此，张武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以及黄铁锋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上市后首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就《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 个议案（以下简称“董事会 8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我们就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 8 个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相关事项及议案符合《公司法》、贵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铁锋在公司上市及公司上市后首次董事会的工作中，对完全胜任董事秘书职位感到压力较大，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对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条例不够熟悉，公司董事会误将更换董事会秘书理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未能及时按照贵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经审核的拟聘董事会秘书相关资料的电子版上传至贵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

保荐机构在获知上述信息后，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公司上传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资料至交易所。保荐机构同时对公司本次拟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相关书面资料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上午完成相关文件的上传工作。

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加强了对公司证券事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就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程序的合规性加强督导。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上述《问询函》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以及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武除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外，还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在公司主要负责营销管理工作。张武在本次辞职前，已带病工作数月。张武个人认为由于身体的原因，很难继续做好公司营销管理的工作，希望能够调整至工作压力相对较小、出差频率相对较低的岗位，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不影响公司的整体业务进展，并根据张武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聘用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工作。公司销售工作已由公司总经理助理罗绍能负责。本次董事会审议张武辞去董事、副总理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铁锋基于自身知识结构及未来与交易所、监管机构对接工作等因素，对完全胜任董事会秘书职位感到压力较大，经慎重考虑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黄铁锋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海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海涛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知识。张海涛在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多年，拥有良好

的沟通能力。张海涛自 2009 年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十分了解，能够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相关人员的书面材料及工作底稿，保荐机构认为，张武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主要系其个人身体原因，且其负责的公司业务已平稳交接。而黄铁锋虽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为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因此，张武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以及黄铁锋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上市后首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就《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 个议案（以下简称“董事会 8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我们就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 8 个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相关事项及议案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铁锋在公司上市及公司上市后首次董事会的工作中，对完全胜任董事秘书职位感到压力较大，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对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条例不够熟悉，公司董事会误将更换董事会秘书理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未能及时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经审核的拟聘董事会秘书相关资料的电子版上传至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

保荐机构在获知上述信息后，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公司上传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资料至交易所。保荐机构同时对公司本次拟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相关书面资料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上午完成相关文件的上传工作。”

综上，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公告、查阅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网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对公司最近五年的是否收到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最近五年，公司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对于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不足，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签章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志琪

李伟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